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第 142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督促法院妥適辦理通訊監察及搜索票核發業務
司法規費代收範圍擴及強執、行訴及消債費用
司法院研擬民事執行事件合理辦理時程
2 高愈杰／論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新證據」之提出
－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3條為中心（上）
3 汪芝慧／轉念之間－我的捐肝紀事（下）
4 司法院2月份人文講座 陳定信談肝炎防治
宜院辦理司法志工座談及特殊教育訓練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司法院督促法院妥適辦理通訊監察及搜索票核發業務

98年起密集專案視導、召開業務檢討會 彙整方案供法院改進 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

【本刊訊】司法院為落實人權保障，督促法院妥適辦理通訊監察及搜索票核發業務，自98年起，密集系列專案視導法院及召開業務檢討會，彙整視導成果及會議共識為改進方案，俾使法院辦理各該業務，臻於至當。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96年12月11日起，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實行迄今已逾1年，司法院為期落實人權保障，於98年1月14日召開「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檢討會」，策進業務周延，並獲致共識，法院宜督促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確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規定，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1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俾利法官期中審查應否撤銷通訊監察，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之意旨。

另通訊監察結束後，如何讓每位受監察人均接獲法院通知，96年修法後，即為司法院念茲在茲的努力目標，除要求法院嚴密列管暫不通知案件，及每2個月檢討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外，並於98年2月間函請各地方法院，請其於3月底前邀集轄區檢、警機關，協調確實遵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於通訊監察結束後，7日內以書面載明「監察對象」及「監察通訊所得內容及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訊」等事項，報由檢察官轉陳法院審查是否通知受監察人。司法院為敦促前揭檢警協調結論，化為具體行動，將列管各法院協調成果，並請法院督促執行機關落實執行，且於7月30日前將執行情形及所遇困難，陳報司法院，俾據與內政部、法務部研商解決，以發揮司法院支援法院之功能。

又搜索票改由法官核發後，檢、警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有無確依刑事訴訟法第131條及第132條之1規定於執行後陳報法院，且扣押清冊是否詳記扣押之名目、數量，扣押收據有無交付扣押物之所有人，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司法院為促請法院嚴謹監督執行機關落實法治，以確保人身及居住自由權益，乃自98年2月9日起選擇受理搜索票聲請案件較多之法院如臺南地方法院等，實施專案視導，彙整為改進方案，提供法院參考，俾精進法院辦理核發搜索票業務。

司法院2月份人文講座



司法院2月份人文講座邀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教授陳定信演講「由肝炎防治看我國的生技醫藥發展－兼論法界所扮演的角色」（相關報導請見第4版）。

提供民眾多元繳費管道

司法規費代收範圍擴及強執、行訴及消債費用

並新增繳費管道 超商代收預計年中上路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司法規費繳交管道，將新增委託超商代收規費服務，並擴大代收費用範圍，於98年2月16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並更名為「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將強制執行及行政訴訟事件費用、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預納款等納入代收範圍，並新增委託便利商店代收之管道，惟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服務因尚需進行相關採購招標及系統增修工作，將於完成配套工作後再另定實施日期，預計於今年年中即可上路。

司法院自96年10月起，於一、二審法院（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高雄少年法院外）全面辦理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ATM轉帳及網路ATM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繳納司法規費，以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

司法院基於e化時代的來臨及本於司法為民的理念，提供更便利的司法規費繳費方式，減少民眾來回奔波之辛苦，自97年即開始研議擴大代收費用適用事件範圍及增加代收管道，本次修正多元化繳費作業注意事項，在適用事件範圍部分，新增強制執行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另外考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預納款雖不屬國庫代收款，但實務上數量亦有可觀，也一併納入多元化繳費範圍，以服務民眾。

至於代收管道部分，本次修正新增「便利商店代收」，作為後續推動辦理之依據，並因應現行便利商店代收各種規費後與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間匯款作業之流程，修正法院查詢、核對之相關規範；另因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服務將於完成採購作業及相關系統增修後始得進行，增訂本項服務之實施日期將另訂之規定。

提高民事執行效能

司法院研擬民事執行事件合理辦理時程

將以收案量多寡分組 依案件類型細分 期加速案件處理

【本刊訊】司法院為加強民事執行效能，因應金融風暴所可能帶來的民事執行案件暴增，除預為思考因應措施，並已加強與銀行公會及各債權銀行間之溝通討論外，刻正積極研究訂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之合理辦理時程，以加速民事執行事件之妥適處理、防免民事執行事件之不當擱置，以提升執行效能。

受經濟環境急遽變化之衝擊，各地方法院自97年下半年以來，民事執行事件收案量快速增加，為加速民事執行事件之妥適處理、防免民事執行事件之不當擱置，司法院民事廳已就民事執行細部流程之管控，積極研究訂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之合理辦理時程，俾使執行法院及債權人皆能有所依循。又有鑑於各地方法院之新收案件負荷量不同，復依各地院民事執行處每股每月平均收案量之多寡作標準予以分組，分別給予不同的合理辦理時程規劃。

此外，該民執事件合理辦理時程尚依不同民執事件之類型再予細分為：就債務人金錢債權執行（動產）、就債務人金錢債權執行（不動產）、就債務人對第三人金錢債權之執行、就債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就債務人其他有獨立財產價值之權利之執行、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不可代替行為請求權之執行、交付子女之直接強制執行、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裁判之執行事件、變賣繼承財產或共有物之執行事件及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等13種類型，並考量各類型民執事件必經之執行程序，分別訂定各類執行事件各項執行程序所需的合理工作天數。司法院將儘速完成完整之民事執行事件合理辦理時程之規劃，頒行各法院做為民執事件合理辦理時程之管控參考，期能提高執行效能。

最高法院公告

最高法院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98年2月6日公告98年1月6日98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2則，茲將年度案號刊登如后：21年非字第152號、18年非字第84號。

（判例要旨、相關法條及不再援用理由，請上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台灣、歐盟FTA關稅爭議專題
論科技發展下ITA產品認定之爭議與解決 林彩瑜
歐盟資訊科技產品關稅待遇爭端案件：談判、法律及產業發展之分析 徐遵慈
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簡介 陳昱安

法學論叢
臺灣調解制度之簡介與比較 張嘉真、洪舒萍
從瑞士銀行拍賣型利率債券案談財富管理之投資人保護 黃帥升、陳肇鴻
淺析上市交易法虛偽不實之常見類型及相關規範 陳幼宜
淺談土地法關於外國人土地權利相關規定 蘇宏杰

法人
津基金會
仁愛路3段136
7366#134
6486
0035151

六法全書
五南
THE NEWEST PUBLICATION

新會期於98年1
完成多項重要法
括：民法物權、
訴訟法、中華民
平等法等法案。
者，本版採擇重
錄，並充分掌握
行，助您掌握最
快狠準的五南六
各大書店熱賣

擇
定價 820元
參照
全書
波
美 ◎編纂
欽
擇
定價 250元
六法
卿 ◎主編
宏
中心◎編輯
定價 150元
中心◎編輯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an.com.tw
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8
元運費